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 
聯絡人：徐鵬閔  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515  
傳真：07-3612724  
電子郵件：eliott2022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園秘事字第11500115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\_1150011556\_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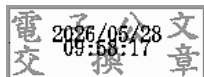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訂定「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5月26日經授產字第11500616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開發營建組、臺北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屏分局

副本：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5/28

1150003561